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承诺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承诺，本次声明内容完全真实，所有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若存在虚假声明，本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